

证券代码：870917

证券简称：亿丰发展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唐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唐春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监事徐志浩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徐志浩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唐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唐春燕，女，汉族，生于 1986 年 3 月 5 日，本科学历。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苏州市景观园艺置业中心财务部设计部助理；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苏州市南社研究会综合办副主任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诺恩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客服兼出纳；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复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运营中心经理；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行政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